

第一題（50分）

2009年9月初，行政院院長劉兆玄辭職，馬英九總統隨即宣布提名吳敦義出任行政院院長，朱立倫出任行政院副院長。請問：

- （一）總統同時提名行政院正、副院長，是否有違憲爭議？（10分）
- （二）對於上述爭議，如果要訴諸憲法解釋，依現行法，有哪些機關得依哪種途徑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無法聲請憲法解釋？如認為可聲請，請扼要分析聲請主體、程序要件、聲請事由等主要爭點。（20分）
- （三）依我國憲法及相關解釋，總統是否享有行政權，而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如是，請扼要分析其所掌之行政權範圍。（20分）

第二題（50分）

假設：目前任職於外商公司的外籍人士穆汗默德，有感於當今國際社會在所謂「反恐戰爭」的氛圍下，對回教徒有嚴重的誤解與歧視，決定發起「為回教世界而走」的大遊行。遊行路線預計從新生南路羅斯福路口開始，沿著新生南路前進到清真寺，並轉進大安森林公園後，在舉行完「為回教世界而祈福」的燭光晚會後解散。

為彰顯遊行「為回教世界而走」的訴求，穆汗默德決定所有參與遊行的人都將尊重回教傳統，穿著回教徒傳統服飾並披戴頭巾；所有遊行參與人員基本上只有露出臉部，而女性在頭巾包覆下只有露出眼睛。在穆汗默德積極宣傳並串連各相關社團及人權團體後，共有十五個團體動員八、九百人參與此次遊行活動。這些團體也共推穆汗默德為此次遊行活動的負責人。

當穆汗默德帶著此次遊行活動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台北市政府申請集會遊行許可時，台北市政府以穆汗默德是外國人，而非本國人，不得擔任集會遊行活動的負責人；同時，此次活動所有參與者將穿著回教徒傳統服飾、包覆頭巾，將有身分辨識上的困難，而希望穆汗默德及相關團體能再推一位本國人擔任此次集會遊行的負責人，同時也能取消此次活動的特殊穿著，以免身分辨識發生困難。

穆汗默德及相關團體認為集會遊行法的這些規定不但牴觸他們的言論自由，也是對外國人的嚴重歧視，決定仍依原定計畫舉行遊行及集會。遊行當天，警方認為此一活動並未申請許可，是非法室外集會，在舉牌三次警告後，就將現場參與者一一強制驅離。穆汗默德也被台北市政府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為由予以起訴。請從我國憲法相關條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相關憲法學理，評論本案所涉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是否合憲？

參考法條：

集會遊行法第10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集會遊行法第14條：「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妝事項。」

集會遊行法第25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集會遊行法第29條：「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